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百八十八號易通商業大廈十八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 四. 聘請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并酌情通過或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法例及規定與法規，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處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不時修定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并酌情通過或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并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雙宏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此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當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百八十八號易通商業大廈十八樓D室。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當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4) 倘獲股東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登記在冊之股東。
- (5)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通告)連同載有關於上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